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22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體操校隊訓練班(下學期)

本校為協助學校推廣體操運動，現開辦【體操校隊訓練班(下學期)】，課程除訓練基本體操技術外，亦會教授學生有關學界體操比賽的技術和動作，培訓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及參與相關的表演節目時作好準備，該訓練班詳情如下：

- (一) 參加對象：對體操有一定基礎的學生(需經老師或教練挑選)
- (二) 上課日期：23/1、30/1、6/2、27/2、6/3、13/3、10/4、17/4、24/4、8/5(逢星期二)
- (三) 上課時間：15:15-16:45
- (四) 上課地點：本校兩天操場
- (五) 費用：\$900(共 10 節)
- (六) 名額：16 人
- (七) 集合時間及地點：15:15(本校兩天操場)
- (八) 解散時間及地點：16:45(本校大堂)
- (九) 負責老師：詹智偉老師
- (十) 參加辦法：
 - 回條請於1月12日(五)或以前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90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十一) 備註：
 - 於訓練時請自備清水、毛巾。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7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8號)
 - 如遇颱風(8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詹智偉老師聯絡。(24796608)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回 條

體操校隊訓練班(下學期)

(參加與否也請繳交回條)

體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體操校隊訓練班(下學期)】。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

*回條於1月12日(五)或以前連同學費(\$90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1月 日	金額：\$90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